

福建省试点医疗机构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及省属试点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

金额：元

国家结算编码	收费编码	收费名称	服务内涵	收费标准/床日		说明
				省属三甲医院	省属三甲以下医院	
	HL1201001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按照护理规范在住院期间为患者提供全面、全程、专业的整体护理服务，达到整体护理规定的标准。含一级、二级、三级护理，吸痰护理，动静脉置管护理，一般专项护理费，机械辅助排痰及相关耗材和基础护理。			
355302000010000- HL120100101	HL120100101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Barthel评分 \geq 61)		100	100	
355302000020000- HL120100102	HL120100102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41 \leq Barthel评分 \leq 60)		160	160	
355302000030000- HL120100103	HL120100103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Barthel评分 \leq 40)		230	230	
备注：①省属、福州、厦门、泉州为一类价区，区域系数为1.0；龙岩、莆田、漳州为二类价区，区域系数为0.9；南平、宁德、三明为三类价区，区域系数为0.85。②16天 \leq 整体护理服务实际住院床日 \leq 30天按收费标准的95%收取，整体护理服务实际住院床日 $>$ 30天按收费标准的90%收取，实行分段计费。③床日计算：按计入不计出的原则，即入院不论整体护理服务何时开始，计为完整床日，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出院不论整体护理服务何时结束，不计为完整床日，整体护理服务不收费。						